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基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林佳暉

被告 潘俊雄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75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45號案件受理，而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7日準備程序時，就被訴事實均自白坦認犯行，並經本院告知被告、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並經被告、檢察官同意，且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，宜適用簡易程序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基金簡字第5號），嗣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藍君宜

法官 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姬廣岳